

中國文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紀錄(95-2-2)

時間：96年04月25日14時00分 地點：碩士班研討室（蒼萃312）

一、主席報告

1. 老師們若有授課科目更改，至遲請於05月23日前提出，屆時或再召開一次課程委員會，或以會簽方式辦理。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改九十六學年度學士班四年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新增大二選修課程「明清章回小說（一）（二）」，上下學期各為二學分。
- 二、擬將原大三選修課程「明清小品文（一）（二）」，改為大二選修課程。

決議：1-1 新增大二明清小說專書選讀（一）（二）上下學期二學分，大三選修明清小品文改為大二選修。

【提案二】九十六學年度教師教授課程更易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幸姬老師原碩士班教授課程「儒家美學」、「道家美學」擬改授「中國美學專題（一）（二）」；學士班「魏晉玄學（一）（二）」擬改教授「陽明學」（一）（二）。
- 二、秀慧老師九十六學年度返校任教，擬開設「佛學概論（一）（二）」、「覺智與人生」、「中華文化」（兩班）等課程。

決議：併五月底課程會議共同討論。

【提案三】碩士班二年課程計畫擬增列「學術講座」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課程諮詢委員高柏園老師之建議：邀請學者演講，可視為課程。
- 二、是否於二年課程計畫中增列「學術講座」課程？學分數為何？列為必修或選修？。

決議：暫緩。

【提案四】九十六學年碩士班必修課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將於九十八年蒞校進行系所評鑑，系所必修課程由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將影響評鑑結果。
- 二、本系目前碩士班必修課程「治學方法」、「中國文學史專題」為兼任教師授課。

決議：碩士班治學方法為必修課程，中國思想史專題、中國文學史專題為選修課程。

【提案五】中華文化開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華文化課程除教授及系主任之外，專任老師均負責至少一門課程。
- 二、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擬開設中華文化課程十八個班次。目前規劃開課老師及開課數為：秀慧老師（2班）、子峯老師（中文系1班）、宗興老師（1班）、健財老師（1班）、素玟老師（1班）、碧玲老師（1班）、幸姬老師（1班）、浩洋老師（1班）、清惠老師（1班）、鳳珠老師（2班）、子翔老師（3班）、慧燕老師（3班）。

決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